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5號

原告 林鴻達

訴訟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

被告 林學淵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時效取得地上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一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請確認其對系爭土地中面積176.19平方公尺部分因時效取得地上權，並請求辦理地上權登記，核屬因地上權涉訟。依卷內資料查無兩造間就系爭土地有租金之約定，本院參酌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申報地價乘以10%再乘以面積視為租金利益，是其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數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8,570元（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2,000元 $\times$ 176.19平方公尺 $\times$ 10% $\times$ 15），未逾系爭土地地價2,184,756元（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2,400元 $\times$ 176.19平方公尺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8,5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淑瓊